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14077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潘孟安、吳秉叡、林岱樺、邱志偉、李應元、蕭美琴等26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環境之健全，爰此，擬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及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草案，明定航空站應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以及要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者應依民航主管機關規劃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一項）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二項）」賦予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大眾運輸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責。
- 二、鑒於國內曾發生航空運輸業者以安全為由拒絕搭載身心障礙者之情事，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立法意旨與落實，有關大眾運輸系統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民用航空運輸業亦無例外，爰此擬具「民用航空法」修正，納入無障礙服務或設備之規定，以提升我國航空運輸之服務水準。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國營航空站與民營航空站應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明定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依民航主管機關規劃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增訂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李昆澤	許智傑	潘孟安	吳秉叡	林岱樺
	邱志偉	李應元	蕭美琴		
連署人：	蔡煌瑯	葉宜津	陳根德	蔡其昌	劉權豪
	王進士	許添財	何欣純	蕭美琴	邱議瑩
	林明溱	林正二	李俊佺	陳其邁	吳宜臻
	蔣乃辛	李桐豪	尤美女		

## 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國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應由民航局報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為之。直轄市、縣（市）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民營航空站應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興建完成及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始得營運。</p> <p><u>前二項航空站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u></p> <p><u>第一項、第二項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之申請、核准、出租、轉讓、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停止營運或解散、經營投資、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國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應由民航局報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為之。直轄市、縣（市）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民營航空站應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興建完成及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始得營運。</p> <p>前二項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之申請、核准、出租、轉讓、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停止營運或解散、經營投資、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一、增列第三項：明定國營航空站與民營航空站應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p> <p>二、原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u>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依民航主管機關規劃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立法意旨，無障礙運輸服務除應規劃適當航線、班次外，亦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故明定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者應依民航主管機關規劃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